

年产 140 万件毛衫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9 月 4 日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唐玲玲（签字）

建设单位联系人：于辉（签字）

验收监测单位法人代表：

验收监测单位联系人：

建设单位：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15954538666

传真：/

邮编：265500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160 号

目录

报告正文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1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4
表三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1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7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2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4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25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0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情况布局图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

附件 1：环评结论与建议

附件 2：环评审批意见

附件 3：监测报告

附件 4：危废协议

表一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40 万件毛衫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160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毛衫				
设计生产能力	14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140 万件				
环评时间	2020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日期	已建成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20 日~6 月 21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山东省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0 万元	比例	4.0%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例	4.0%
验收监测依据	<p>1、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 682 号，2017.10.1）；</p> <p>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p> <p>3、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05.15）；</p> <p>4、国家环保局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办法》（试行）的通知（环监[1995]335 号）；</p> <p>5、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06.04）；</p> <p>6、山东省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40 万件毛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7、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作出的环评审批决定，海环报告表[2020]058 号；</p> <p>8、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40 万件毛衫生产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1、废气执行标准：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级）1 级）； 氨、臭气浓度厂界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p> <p>2、噪声排放标准： 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p> <p>3、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及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p> <p>4、废水排放标准： 废水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一级标准中全盐量标准。</p>
--------------------------	---

表二工程建设情况

2.1 项目基本情况

2.1.1 项目概况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2 月 01 日，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160 号，经营范围包括加工毛衫、针织、服装及自营货物的进出口。

公司主要从事毛衫生产活动，将外购的纱线通过织片-缝合-整理-水洗等工艺，生产成品毛衫。项目劳动定员 131 人，实行 6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00 天，合 1200h/a。项目已投产，生产能力为年产毛衫 140 万件。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平面布置见附图 2。

2020 年 3 月，山东省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40 万件毛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海环报告表[2020]058 号）。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已投入使用。2020 年 6 月委托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现场检测并出具验收监测报告。

2.1.2 项目周边情况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160 号，本地区不属于特殊保护区、社会关注区、生态脆弱区和特殊地貌景观区。评价区内无重点保护植物、动物及人文景观等。

项目周边情况布局图见附图 3。项目周围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2-1。

表 2-1 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专题	保护目标	方位	项目厂界与保护目标距离(m)
环境空气	邓家村	E	250
	老年公寓	SW	480
	西河崖村	W	720
	小南庄	SE	380
	石榴园	SW	730
地表水	东村河	W	2000
地下水	项目所在地浅层地下水	/	以厂址为中心，半径 2km 范围内
声环境	厂界外 200m		

2.2 工程建设内容

2.2.1 项目产品方案及规模

本项目总占地面积约为 8200m²，建筑面积 8300m²。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40 万件毛衫生产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

本项目劳动定员 131 人，年生产天数为 200 天，实行一班制，每班 6 小时，只在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

2.2.2 工程组成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 座，2F，建筑面积为 60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辅助工程	锅炉房	1 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角，建筑面积为 60m ² ，生物质蒸汽锅炉 2 台，每台 1t/h，一备一用	未建设稳定土生产线
	办公楼	1 座，2F，建筑面积 6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会客楼	1 座，2F，建筑面积 600m ²	未建设宿舍
	车库	1 间，建筑面积 24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配电室	1 间，建筑面积 800m ²	与环评内容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电系统	由当地供电系统提供。	与环评内容一致
	供热系统	项目生产采用生物质蒸汽锅炉加热和电加热，办公室采用空调。	与环评内容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水洗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弃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内容一致
	废气治理	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尿素脱硝处理后，尾气经高 25m 排气筒排放。尿素产生的氨气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内容一致
	噪声治理	项目设备全部位于车间内部，采取设置减震措施等，减轻噪声影响	与环评内容一致
	固废治理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桶，与污水站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炉渣用于堆肥。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	与环评内容一致

2.2.3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

项目环保工程投资 20 万元，具体投资见表 2-3。

表 2-3 项目环保投资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治理措施	投资(万元)
废气处理	锅炉生物质燃烧废气	布袋除尘器+尿素脱硝+25m 排气筒	8
废水治理	职工日常生活、生产废水	污水处理站、污水管线	8
固废治理	日常生活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桶，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0.5
	一般固废	下脚料、不合格品由、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炉渣用于堆肥。	1
	危险废物	委托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	1
噪声治理	加工设备	对噪声设备进行减振、隔声等措施	1.5
合计			20

2.3 原辅材料、能源消耗及水平衡

2.3.1 项目主要设备

项目主要设备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1t/h 蒸汽热源机（蒸汽锅炉）	台	2（一备一用）
2	烫台	台	26
3	洗衣机	台	1
4	烘干机	台	2
5	甩干机	台	1
6	缝合机	台	56
7	电脑横机	台	55

2.3.2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5。

表 2-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生物质	m ³ /a	200	外购
2	纱线	t/a	300	外购
3	柔软剂	t/a	0.1	外购
4	清洗剂	t/a	0.1	外购

5	水	m ³ /a	4139.6	市政给水管网
6	电	kWh	2万	/

2.3.3 供电

本项目用电由海阳市供电网络提供，电能消耗约 2 万 kW·h/a。

2.3.4 供暖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蒸汽加热和电加热，蒸汽由生物质蒸汽锅炉提供，生活办公取暖采用分体式空调。

2.3.5 消防

建筑物室外设有消防通道，与相邻建筑物有足够间距，以满足消防要求。根据建筑结构和消防要求，该项目在防火分区的划分、建筑材料、紧急疏散通道及消防器材等方面予以充分考虑，合理布置。

2.4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流程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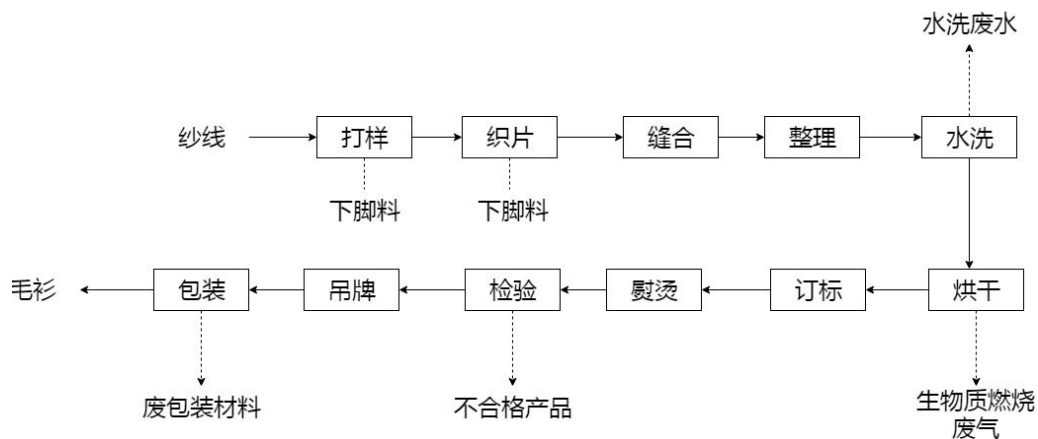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描述：

- 1) 打样：根据客户需求确定服装款式，此工序会产生下脚料。
- 2) 织片：利用电脑横机将纱线编织成织片，此工序会产生下脚料及设备噪声。
- 3) 缝合：将织片利用缝合机进行缝合。
- 4) 整理：整理环节主要包含：锁眼钉扣、整烫、清洁、检验等环节。
- 5) 水洗：利用洗衣机，加入少量柔软剂和清洗剂，对毛衫进行清洗。此工序会产生废水。
- 6) 烘干：项目设有蒸汽烘干机两台，电烘干机一台，生物质锅炉产生的蒸汽间接

加热，或者利用电加热，将毛衫上带有的水分烘干。此工序生物质蒸汽锅炉会产生燃烧废气和锅炉排污水，纯水设备会产生纯水制备弃水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7) 订标：在毛衫上相应位置订上领标、水洗标等标签，此工序会产生下脚料。

8) 熨烫：利用生物质锅炉产生的蒸汽，将毛衫熨烫整齐。此工序生物质蒸汽锅炉会产生燃烧废气和锅炉排污水，纯水设备会产生纯水制备弃水和废离子交换树脂。

9) 检验：由人工对毛衫进行检验。此工序产生检验不合格品

10) 吊牌：在毛衫上挂上吊牌。

11) 包装：将合格产品进行包装后入库存放。

表三主要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主要污染物处理

3.1.1 废水

本项目排水主要是生活污水、水洗废水、锅炉排水、软水制备弃水。水洗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弃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3.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分为有组织废气和无组织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尿素脱硝”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



布袋除尘器



尿素脱硝



污水处理站



锅炉

图 3-1 治理设施实景图

(2) 无组织废气

①污水处理站恶臭

污水处理设施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臭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于厂区无组织排放。

②尿素分解产生的氨气

在脱硝过程中，尿素水解产生 NH_3 、 H_2O 和 CO_2 ，在此过程中，会有少量氨气泄漏。由于泄漏量较小且大部分氨能溶于水中，氨气无组织排放。

3.1.3 噪声

项目运营期的噪声源主要来自各种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左右，为间歇性噪声源。经车间阻隔，加之距离衰减后，厂界昼间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1.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期内固体废弃物主要来源于项目加工过程产生的下脚料、检验不合格品、污水处理站污泥、废包装材料、除尘器收收尘、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灰渣、软水设备产生的例子交换树脂和生活垃圾。

3.2 主要污染物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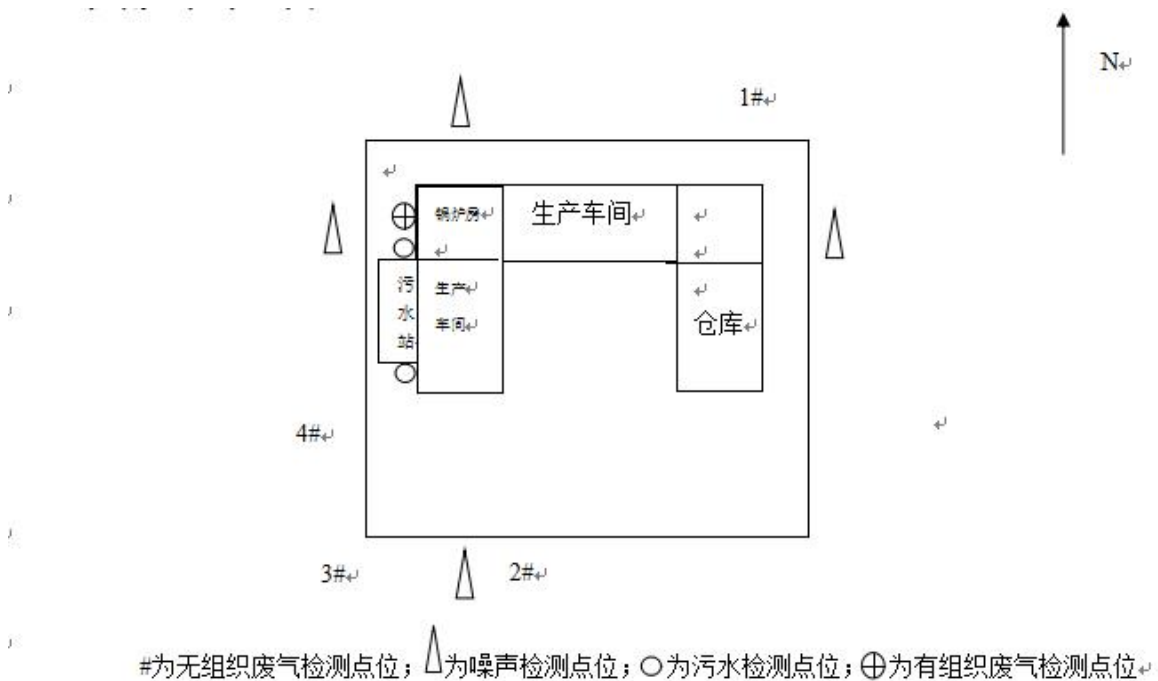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环评结论与建议

根据山东省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40 万件毛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其主要结论及建议如下：

4.1.1 总结论

1、项目概况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2 月 01 日，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160 号，经营范围包括加工毛衫、针织、服装及自营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毛衫生产活动，将外购的纱线通过织片-缝合-整理-水洗等工艺，生产成品毛衫。项目劳动定员 131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60 天，合 2080h/a。项目已投产，生产能力为年产毛衫 140 万件，本次属于补办环评。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根据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业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不在其规定之列。

③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2011 年），本项目不在优先发展产业之列，也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应为允许发展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烟台市的产业政策。

④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建设厅 2007 年 6 月 11 日）中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鲁政字[2018]17 号要求。

②本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160 号，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

使用证（海国用（2015）第 2186 号），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③本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160 号，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项目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项目周围市政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地理位置优越，周边交通便利。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选址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④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空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Ⅳ类标准。

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Ⅲ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营运期主要污染及环境影响结论

（1）废气

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气，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尿素脱硝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由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级）1 级）。尿素产生的氨气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臭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运行过程恶臭挥发量较少。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恶臭，如污泥要及时清运以减少污泥堆放等，另外，通过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水洗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弃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一级标准中全盐量标准。项目厂区生产场所、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渗入地下而影响区域地下水环境。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项目使用的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部，同时制定设备维修保养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车间墙体为砖混结构，隔声效果明显，加之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厂址周边的敏感目标较少，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噪声不会造成扰民。

综上所述，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1）下脚料：项目加工过程产生下脚料，产生量共约 30t/a，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2）检验不合格品：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约 1t/a，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3）类比同规模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约 3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4）废包装材料：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1t/a，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5）除尘器收尘：项目除尘器收尘量 0.1t/a，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6）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灰渣：生物质锅炉燃烧后的灰渣产生量约占燃料用量的 3~5%，本项目燃烧机年最大燃料消耗量 200t/a，产灰量按 5%计算，则灰渣产生量约为 10t/a。项目生物质燃料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灰渣与除尘灰渣均为生物质燃烧后残留物，主要成分为钾、镁、磷和钙等无机物，与木材等焚烧的草木灰性质成分类似，不具有毒性与环境危害，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7）软水设备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物类别为 HW13，废物代码（900-051-13），产生量为 0.2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

（8）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131 人，生活垃圾排污系数为 0.5kg/(人·d)，年工作天数按 260 天计，通过计算，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约为 17.03t/a。

定期运至垃圾转运站。

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其修改单要求。

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7、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中 COD 产生量 2.35t/a，经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0.58t/a；氨氮产生量 0.22t/a，经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0.06t/a。

本项目排放二氧化硫 0.034t/a、氮氧化物 0.102t/a。

8、项目综合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项目无废水及固体废物排放，且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4.1.2 措施与建议

(1) 措施

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下表。

工程“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 / 设备 / 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水洗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弃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 一级标准中全盐量标准。
	生产废水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污泥要及时清运以减少污泥堆放、厂区绿化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尿素产生的氨气	氨气	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		SO ₂	布袋除尘器+尿素脱硝+25m排气筒
NO _x				
烟尘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单独设置隔音罩，加设隔音材料、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定期运至垃圾转运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下脚料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检验不合格品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炉渣	用于堆肥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2) 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
- 2、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方案，防止噪声扰民。
- 3、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减少环境污染。
- 4、设置固体废物收集存放处，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 5、生活垃圾应实施袋装后定期集中统一清运，所设垃圾桶应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
- 6、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7、当生产工艺及原材料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通报，并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4.2 项目变更情况

项目竣工验收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由于市场需求量压缩，实际生产时间为200天，每天生产6小时，其不属于重大变更。

4.3 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执行情况	结论
建设内容 (地点、规模等)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2 月 01 日，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160 号，经营范围包括加工毛衫、针织、服装及自营货物的进出口。公司主要从事毛衫生产活动，将外购的纱线通过织片-缝合-整理-洗水等工艺，生产成品毛衫。项目劳动定员 131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60 天，合 2080h/a。项目已投产，生产能力为年产毛衫 140 万件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2 月 01 日，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160 号，经营范围包括加工毛衫、针织、服装及自营货物的进出口。公司主要从事毛衫生产活动，将外购的纱线通过织片-缝合-整理-洗水等工艺，生产成品毛衫。项目劳动定员 131 人，实行 6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00 天，合 1200h/a。项目已投产，生产能力为年产毛衫 140 万件	基本符合
污染治理措施	废水	水洗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弃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尿素脱硝处理后，尾气经高 25m 排气筒排放。尿素产生的氨气无组织排放。	符合
	噪声	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运营期间厂界噪声应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内。	符合
	固废	生活垃圾暂存于生活垃圾桶，与污水站污泥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下脚料、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炉渣用于堆肥。废离子交换树脂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	符合

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不得建设食堂、宿舍，不得建设燃煤等高污染设施；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要按照国家、省、市环保部门要求，持续更新建设先进的废气处理设施和使用清洁原辅材料和产品，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主要污染物 SO ₂ 、NO _x 、颗粒物、氨、臭气浓度、COD、氨氮、SS、全盐量、LAS，SO ₂ 排放量 0.034t/a、NO _x 排放量 0.102t/a、颗粒物排放量 0.001t/a、COD 排放量 0.58t/a、氨氮放量 0.06t/a、SS 排放量 0.12t/a、全盐量排放量 0.153t/a、LAS 排放量 0.01t/a、。	经落实，本项目实际未建设食堂、宿舍、燃煤等高污染设施；锅炉燃烧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尿素脱硝处理后，尾气经高 25m 排气筒排放。水洗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弃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经检测计算，项目主要污染物 SO ₂ 排放量 0.00t/a、NO ₂ 排放量 0.08t/a、低于总量控制。COD 和氨氮总量控制纳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	符合
环境风险管理	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已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严格落实各项应急管理措施及风险防范措施，定期组织应急演练，防止事故发生。	符合
三同时	项目要认真执行“三同时”制度，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如发生与本意见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时，应及时向环保部门报告，重新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重新报批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要与主体工程同时投入运行，未发生与环评审批意见不符情况。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的变更为非重大变更，无需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并报批。	符合
信息公开	项目技改后，要开展自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将验收档案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项目开展自行验收，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按要求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进行公示，并将验收档案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要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定期向社会公开环境信息	符合
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要服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的监督管理。	项目建设及运营过程中服从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的监督管理	符合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未配备专门的环境监测人员及监测设备。本次验收监测废气、噪声、废水由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监测。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管理规定》和《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630-2011）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仪器均经计量部门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

5.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1。

表 5-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瓶——真空泵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大气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1.0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子天平	10 mg/L

5.2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有关规

定和要求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的声级计，声级计在使用前后用标准源进行校准，校准前后仪器灵敏度变化 $<0.5\text{dB (A)}$ 。测试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小于 5.0m/s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见表 5-2。

表 5-2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及使用仪器

分析项目	标准方法	方法依据	监测仪器及型号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

5.3 废水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所用仪器及检出限见表 5-3。

表 5-3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 mg/L
				滴定管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子天平	10 mg/L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废气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废水等，本次验收监测情况如下所示。

6.1 废气

6.1.1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

本项目共有 1 根废气排气筒，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1。

表 6-1 有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编号	废气装置名称	监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	频次
1	排气筒（出口）	粉尘、SO ₂ 、NO _x	25m	3 次/天，共 2 天
备注	同步记录流量、含湿量、温度、大气压力等参数			

6.1.2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点位和频次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为氨和臭气浓度，监测点位和频次见表 6-2，监测布点图见图 3-2。

表 6-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频次	备注
厂区	氨、臭气浓度	在上风向设置 1 个对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控点	3 次/天，共 2 天	同步记录天气情况、风向风速、大气温度、大气压力等气象参数。

6.2 厂界噪声

- 1、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各布设一个点，共设 4 个点；
- 2、监测因子：噪声 Leq(A)；
- 3、监测频次：昼间、夜间各 1 次，共监测 2 天。

6.2 废水

项目污水总排口进出水验收监测的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 6-3 项目污水总排口出水验收监测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污水站回水池进口	pH、COD、SS、氨氮、全盐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污水站回水池排口	pH、COD、SS、氨氮、全盐量、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4 次/天	连续监测 2 天

表七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监测时间：2020年6月20日至2020年6月21日。

实际工况：根据现场调查，监测期间项目职工全部在岗，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监测期间工况为80%，满足验收标准。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监测结果

1. 有组织监测结果

排气筒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7-1。

表7-1 排气筒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项目		2020.6.20				2020.6.21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大值	一次	二次	三次	最大值	
排气筒	标杆烟气量 (m ³ /h)	1351	1288	1259	1351	1256	1327	1418	1327	
	SO ₂	实测浓度 (mg/m ³)	<3	<3	<3	/	<3	<3	<3	/
		排放速率 (kg/h)	/	/	/	/	/	/	/	/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50							
		平均值	标杆废气量 1316.5m ³ /h; 实测浓度: <3mg/m ³ ; 排放速率: 0.00kg/h							
		年排放量	0.00t							
	NO _x	实测浓度 (mg/m ³)	54	57	58	58	48	51	52	52
		排放速率 (kg/h)	0.073	0.073	0.073	0.073	0.060	0.068	0.074	0.074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100							
		平均值	标杆废气量: 1316.5m ³ /h、实测浓度: 53.3mg/m ³ 、排放速率: 0.07kg/h							
		年排放量	0.08t							
	颗粒物	实测浓度 (mg/m ³)	4.3	5.1	4.8	5.1	5.3	6.1	5.8	6.1
		排放速率 (kg/h)	0.006	0.007	0.006	0.007	0.007	0.008	0.008	0.008
		排放标准	浓度 (mg/m ³) 10							
		平均值	标杆废气量: 1316.5m ³ /h、实测浓度: 5.23mg/m ³ 、排放速率: 0.007kg/h							
年排放量		0.01t								

验收监测期间，生物质颗粒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尘

≤10mg/m³)

2.无组织监测结果

无组织废气监测于 2020 年 6 月 20 日和 21 日进行，监测结果如下：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日期和频次		气象条件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低云量
2020.6.20	08:00	23.4	100.3	2.8	NE	2/1
	10:30	27.5	100.2	3.2	NE	2/0
	15:30	32.6	100.1	3.0	NE	1/0
2020.6.21	08:00	22.8	100.4	3.5	NE	2/1
	10:30	26.6	100.3	3.3	NE	2/0
	15:30	31.5	100.2	3.6	NE	2/1

表 7-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厂界上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厂界下风向
			1#	2#	3#	4#
氨 (mg/m ³)	2020.6.20	1	0.058	0.15	0.107	0.123
		2	0.064	0.111	0.119	0.138
		3	0.054	0.126	0.116	0.124
	2020.6.21	1	0.064	0.105	0.117	0.123
		2	0.060	0.132	0.122	0.128
		3	0.060	0.101	0.110	0.116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0.6.20	1	<10	12	11	11
		2	<10	12	12	11
		3	<10	12	11	11
	2020.6.21	1	<10	11	12	11
		2	<10	12	11	12
		3	<10	11	12	11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最大浓度值为 0.1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 1.5mg/m³，臭气浓度 20。

7.2.2 噪声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4。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单位：dB(A)

监测时间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值	
			昼间	夜间
2020.6.20	1#	东边界	51.2	41.3
	2#	南边界	49.3	42.1
	3#	西边界	55.1	39.3
	4#	北边界	53.8	40.2
2020.6.21	1#	东边界	50.5	41.9
	2#	南边界	49.8	42.7
	3#	西边界	55.7	39.8
	4#	北边界	53.2	40.6
GB12348-2008 (2类)			60	50
备注			风向：南风；风速：1.1-2.1m/s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5.7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2.7dB(A)，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7.2.3 废水监测结果

项目污水处理站进出口水质监测结果见表 7-5、表 7-6。

表 7-5 污水处理站进口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0.06.20~2020.06.21				检测日期	2020.06.20~2020.06.22			
样品描述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时间	06.20				06.21				
	08:19	10:09	15:11	16:39	08:12	10:17	15:09	16:47	
pH (无量纲)	7.58	7.67	7.46	7.51	7.62	7.73	7.51	7.44	
COD	150	147	165	134	172	138	157	145	
SS	54	49	50	45	40	57	38	56	
氨氮	3.64	4.20	3.28	4.02	4.17	3.42	3.91	3.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全盐量	883	815	923	847	819	862	907	878	
备注									

表 7-6 污水处理站出口水质监测结果 单位：mg/L

采样日期	2020.06.20~2020.06.21		检测日期	2020.06.20~2020.06.22	
------	-----------------------	--	------	-----------------------	--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时间	06.20				06.21			
	08:37	10:22	15:24	16:57	08:29	10:33	15:25	17:06
pH (无量纲)	7.41	7.38	7.31	7.46	7.55	7.39	7.27	7.25
COD	35	29	40	25	43	36	40	32
SS	18	15	17	13	15	12	14	17
氨氮	0.616	0.593	0.559	0.666	0.710	0.717	0.632	0.6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全盐量	700	685	746	731	757	789	836	804
备注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pH 最大值为 7.55，COD 最大值为 43mg/L，SS 最大值为 18mg/L，氨氮最大值为 0.717mg/L，全盐量最大值为 836mg/L，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一级标准中全盐量标准。

7.2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SO₂、NO_x的排放量分别为0.00t/a、0.08t/a，低于总量控制指标（SO₂：0.034t/a，NO_x：0.102t/a）。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8.1 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为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40 万件毛衫生产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160 号，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总建筑面积 8200m³，主要建设内容为将外购的纱线通过织片-缝合-整理-洗水等工艺，生产成品毛衫。

项目劳动定员 131 人，年工作 200 天，一班 6h 工作制。

8.2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本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的要求，于 2020 年 3 月委托山东省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 140 万件毛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海环报告表[2020]058 号）。项目已投产使用，属于补办环评手续。

8.3 验收监测结论

8.3.1 验收监测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从业员工全部在岗，企业维持了正常生产活动，所有设备处于正常生产状态，监测期间工况为 80%，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符合监测的要求。

8.3.2 废气监测结论

生物质颗粒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尘≤10mg/m³）。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最大浓度值为 0.15mg/m³，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改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 1.5mg/m³，臭气浓度 20。

8.3.3 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55.7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 42.7dB(A)，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8.3.4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 pH 最大值为 7.55, COD 最大值为 43mg/L, SS 最大值为 18mg/L, 氨氮最大值为 0.717mg/L, 全盐量最大值为 836mg/L, 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B 级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 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 一级标准中全盐量标准。

8.3.4 污染物总量控制结论

通过计算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SO₂、NO_x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t/a、0.08t/a, 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8.4 综合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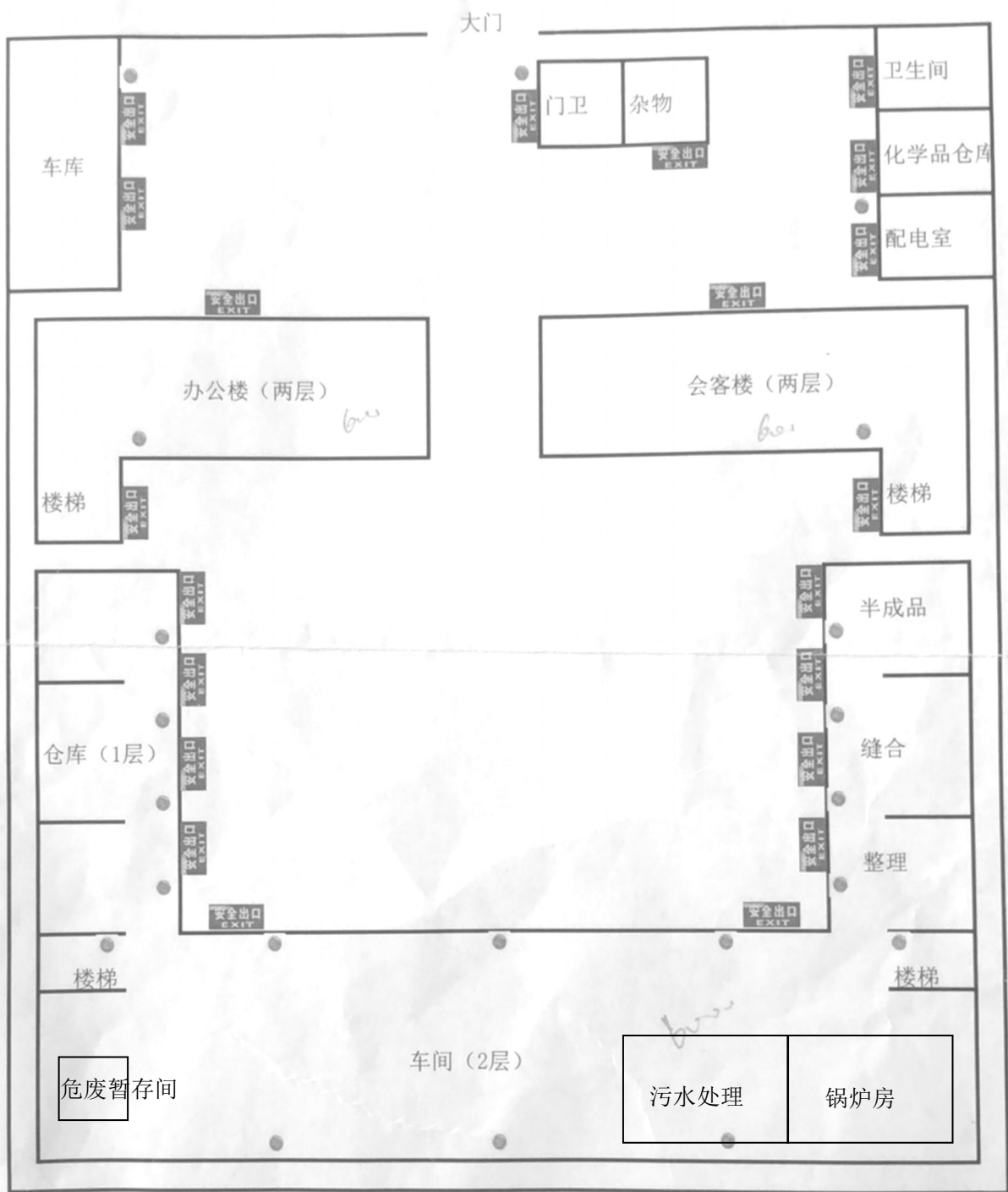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40 万件毛衫生产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对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在运行期间未造成环境污染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各类污染物能达标排放, 按照国家和山东省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有关规定, 项目具备了竣工验收的条件, 建议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8.5 建议:

- 1、加强对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维护, 保证设施正常运行。
- 2、加强生产管理, 车间内加强通排风, 改善通风条件, 减少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3、加强对噪声源的控制, 并定期对产噪设备进行维护、保养。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3：项目周边情况布局图

附表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项目名称	年产 140 万件毛衫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160 号					
	行业类别	C1829 其他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20.689 北纬：36.880				
建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毛衫 140 万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毛衫 140 万件	环评单位	山东省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				审批文号	海环报告表[2020]05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设	开工日期	已投产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项	验收单位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目	实际总投资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4.0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8.0	噪声治理（万元）	1.5	固废治理(万元)	2.5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200h					
运营单位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613MA3ENE949T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	50			0.00			0.00			0.00	
	颗粒物		5.23	10			0.01			0.01			0.01	
	氮氧化物		53.3	100			0.08			0.08			0.08	
	工业固体废物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评结论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2 月 01 日，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160 号，经营范围包括加工毛衫、针织、服装及自营货物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要从事毛衫生产活动，将外购的纱线通过织片-缝合-整理-水洗等工艺，生产成品毛衫。项目劳动定员 131 人，实行 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60 天，合 2080h/a。项目已投产，生产能力为年产毛衫 140 万件，本次属于补办环评。

2、产业政策符合性结论

①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②根据工产业[2010]第 122 号《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业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本项目所用设备及产品不在其规定之列。

③根据《烟台市工业行业发展导向目录》（2011 年），本项目不在优先发展产业之列，也不属于限制发展产业及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本项目应为允许发展产业。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烟台市的产业政策。

④根据《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项目不属于限制或禁止用地项目，项目用地符合《关于工业建设项目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意见》（山东省国土资源厅、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建设厅 2007 年 6 月 11 日）中节约集约利用土地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规划符合性分析

①项目符合《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 号）要求；符合大气污染防治规划鲁政字[2018]17 号要求。

②本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160 号，项目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证（海国用（2015）第 2186 号），该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海阳市城市总体规划。

③本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160 号，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文物保护单位，亦无需特殊保护的野生动植物，环境承载能力较强。项目所在地地质情况较好，无不良工程地质现象，建设条件良好。项目周围市政配套设施较为齐全，地理位置优越，周边交通便利。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红线，不在水源地保护区内，选址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选址合理。

④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的要求。

4、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空气环境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地下水水源地水质符合《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III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营运期主要污染及环境影响结论

(1) 废气

项目生物质锅炉产生废气，锅炉废气经布袋除尘器+尿素脱硝处理，废气主要污染物为SO₂、NO_x、烟尘，由一根 25m 排气筒排放，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重点控制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颗粒物：10mg/m³，SO₂：50mg/m³，NO_x：100mg/m³、烟气林格曼黑度（级）1 级）。尿素产生的氨气无组织排放。

污水处理设施在日常运营过程中将会产生少量的臭气，其主要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由于项目污水污染物浓度较低，运行过程恶臭挥发量较少。要求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治理恶臭，如污泥要及时清运以减少污泥堆放等，另外，通过采取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2) 废水：

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水洗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弃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一级标准中全盐量标准。项目厂区生产场所、污水处理站等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污水渗入地下而影响区域地下水环境。

综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不会对区域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机械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级在 75~90dB(A)。项目使用的设备全部置于车间内部，同时制定设备维修保养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车间墙体为砖混结构，隔声效果明显，加之距离衰减，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项目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项目厂址周边的敏感目标较少，该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项目噪声不会造成扰民。

综上分析，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

- (1) 下脚料：项目加工过程产生下脚料，产生量共约 30t/a，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2) 检验不合格品：检验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约 1t/a，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3) 类比同规模污水处理站，项目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约 3t/a，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 (4) 废包装材料：项目产品包装过程产生废包装材料 1t/a，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 (5) 除尘器收尘：项目除尘器收尘量 0.1t/a，由相关单位回收利用。
 - (6) 生物质燃烧产生的灰渣：生物质锅炉燃烧后的灰渣产生量约占燃料用量的 3~5%，本项目燃烧机年最大燃料消耗量 200t/a，产灰量按 5%计算，则灰渣产生量约为 10t/a。项目生物质燃料不添加任何化学物质，燃烧后产生的灰渣与除尘灰渣均为生物质燃烧后残留物，主要成分为钾、镁、磷和钙等无机物，与木材等焚烧的草木灰性质成分类似，不具有毒性与环境危害，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7) 软水设备产生废离子交换树脂，废物类别为 HW13，废物代码（900-051-13），产生量为 0.25t/a，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
 - (8) 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项目职工 131 人，生活垃圾排污系数为 0.5kg/(人·d)，年工作天数按 260 天计，通过计算，职工生活产生的垃圾量约为 17.03t/a，定期运至垃圾转运站。
- 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固废经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不外排，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6、大气防护距离

本项目不需要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7、总量控制

项目废水中 COD 产生量 2.35t/a，经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0.58t/a；氨氮产生量 0.22t/a，经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量 0.06t/a。

本项目排放二氧化硫 0.034t/a、氮氧化物 0.102t/a。

8、项目综合性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用地符合当地土地现状。项目所在区域内环境质量现状良好，无重大环境制约要素，项目贯彻了“清洁生产”、和“达标排放”原则，采取的污染物治理技术可行，措施有效。项目生产过程中污染物产生量较少，项目无废水及固体废物排放，且无有毒有害气体产生，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基本维持当地环境质量现状级别。只要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本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二、措施与建议

(1) 措施

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27。

表 27 工程“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项目		主要设施 / 设备 / 措施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水洗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弃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级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5 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一级标准中全盐量标准。	
	生产废水				
废气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臭气浓度	污泥要及时清运以减少污泥堆放、厂区绿化等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新扩改建二级标准	
	尿素产生的氨气	氨气	无组织排放		
	锅炉废气		SO ₂	布袋除尘器+尿素脱硝+25m 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
			NO _x		
		烟尘			

噪声	生产设备	采取消声、隔声及减振措施，高噪声设备单独设置隔音罩，加设隔音材料、合理布局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定期运至垃圾转运站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
	下脚料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检验不合格品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废包装材料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炉渣	用于堆肥	
	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	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	
危险废物	废离子交换树脂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委托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2) 建议

- 1、认真贯彻落实已制定的环保措施，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规定。
- 2、严格执行噪声防治措施方案，防止噪声扰民。
- 3、加强设备及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转，减少环境污染。
- 4、设置固体废物收集存放处，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分类收集暂存。
- 5、生活垃圾应实施袋装后定期集中统一清运，所设垃圾桶应定期清洗、消毒灭菌，保护其完好、整洁。
- 6、加强职工安全生产及教育，提高职工环保意识，严格生产管理。
- 7、当生产工艺及原材料发生变动时，应及时向当地环保部门通报，并在当地环保部门的指导下重新办理环评手续。

附件2、环评审批意见

15954538666

审批意见:

海环报告表【2020】058号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40万件毛衫生产项目位于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160号,项目南侧隔凤翔路为闲置厂房,北侧为海阳市合成建材有限公司,西侧为空地,东侧为海阳市红祥毛衫有限公司。该项目占地面积82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利用外购的纱线通过织片-缝合-整理-洗水等工艺,年产毛衫140万件。该项目属于未批先建,2020年3月18日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责令该企业停止生产。该项目符合目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用地规划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模要求。经研究,该项目须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和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或设施及整改要求进行建设与运行,并重视生态环境建设和各类污染防治,主要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大环境保护力度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审查可行。

一、项目在建设与营运过程中应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雨污分流”制,进一步完善项目区排水系统。

项目产生的水洗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弃水等均应集中收集通过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出水水质须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一级标准中全盐量标准后,由市政管网进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营运过程中应针对化粪池、污水处理站、废水收集和输送管道、一般废物及危险废物暂存场所等可能产生跑、冒、滴、漏的环节,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措施,确保防渗措施到位、密封到位,围掩到位,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2、进一步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需的生物质锅炉(一备一用)燃烧产生的废气,通过配套的布袋除尘器+尿素脱硝设施处理后,由一根25m高的排气筒排放,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均须满足山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排放速率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营运过程中应加强脱硝过程中产生的氨废气和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恶臭气体的污染防治措施管理,确保厂界氨废气和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要求。

3、进一步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统筹规划、合理布局,注重防噪声间距,采取消音、隔音、基础上加装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措施,防止二次污染。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要求,进行贮存、运输、处置。

营运过程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等属于危险废物的,须分类集中收集,暂存场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2013年第36号)标准要求做好定置标识管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严禁流失、扩散。

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定点存放,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5、严格落实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分配该项目的总量控制指标,严禁超标,超总量排污。

6、强化环境风险防范,落实可行的环境污染防控措施与环境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

事故。

7、落实环境影响报告提出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确保各种污染防治设施或措施的正常运行，做到达标排放。

二、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若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你单位应当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我局重新审核。

经办人：张文勇





检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Report ID): HW20200642

委 托 单 位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

项 目 名 称 年产 140 万件毛衫项目 (污水、噪声、废气检测)

报 告 日 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



烟 台 鲁 东 分 析 测 试 有 限 公 司

Yantai Lu Dong Testing Co., 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42

第 1 页 共 6 页

委托单位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海阳市凤翔路 160 号		
委托人	于辉	联系方式	15954538666

编制: 于辉

审核: 张慕娜

批准: 

签发日期: 2020 年 06 月 24 日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42

第 2 页 共 6 页

一、检测方法、依据及使用仪器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测依据	仪器名称	检出限
大气污染物 (无组织废气)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1993	真空瓶——真空泵	10(无量纲)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金仕达 KB-6120 型综合 大气采样器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1 mg/m ³
大气污染物 (有组织废气)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57-2017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 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 位电解法	HJ 693-2014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 尘烟气测试仪	3 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金仕达 GH-60E 型自动烟 尘烟气测试仪	1.0 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林格曼测烟望远镜	/
污水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 计	/
	COD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COD 恒温加热器	4 mg/L
				滴定管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5 mg/L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电子天平	10 mg/L	
工业企业厂 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 计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42

第 3 页 共 6 页

二、检测结果

(一)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20~2020.06.21		检测日期	2020.06.20~2020.06.21	
气象条件	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风速:3.0m/s 天气:晴 风向:东北风 风速:3.6m/s				
检测时间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L_{eq} [dB (A)]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06.20	昼间	51.2	49.3	55.1	53.8
	夜间	41.3	42.1	39.3	40.2
06.21	昼间	50.5	49.8	55.7	53.2
	夜间	41.9	42.7	39.8	40.6
备注	测点位于厂界外 1m 处; 测量时间为正常工作时间				

(二) 污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20~2020.06.21		检测日期	2020.06.20~2020.06.22				
样品描述	淡黄色、无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污水处理站进口							
采样时间	06.20				06.21			
	08:19	10:09	15:11	16:39	08:12	10:17	15:09	16:47
pH (无量纲)	7.58	7.67	7.46	7.51	7.62	7.73	7.51	7.44
COD	150	147	165	134	172	138	157	145
SS	54	49	50	45	40	57	38	56
氨氮	3.64	4.20	3.28	4.02	4.17	3.42	3.91	3.2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全盐量	883	815	923	847	819	862	907	878
备注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42

第 4 页 共 6 页

采样日期	2020.06.20~2020.06.21				检测日期	2020.06.20~2020.06.22			
样品描述	无色、无味、无浮油液体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mg/L)								
	污水处理站出口								
采样时间	06.20				06.21				
	08:37	10:22	15:24	16:57	08:29	10:33	15:25	17:06	
pH (无量纲)	7.41	7.38	7.31	7.46	7.55	7.39	7.27	7.25	
COD	35	29	40	25	43	36	40	32	
SS	18	15	17	13	15	12	14	17	
氨氮	0.616	0.593	0.559	0.666	0.710	0.717	0.632	0.668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ND	ND	ND	ND	ND	ND	ND	ND	
全盐量	700	685	746	731	757	789	836	804	
备注									

(三)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日期				2020.06.20~2020.06.22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及检测结果							
			厂界							
			上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下风向 4#				
2020.06.20	08:00	氨 (mg/m ³)	0.058	0.15	0.107	0.123				
	10:30		0.064	0.111	0.119	0.138				
	15:30		0.054	0.126	0.116	0.124				
2020.06.21	08:00		0.064	0.105	0.117	0.123				
	10:30		0.060	0.132	0.122	0.128				
	15:30		0.060	0.101	0.110	0.116				
2020.06.20	08:10		臭气浓度 (无量纲)	<10	12	11	11			
	10:40			<10	12	12	11			
	15:40			<10	12	11	11			
2020.06.21	08:10	<10		11	12	11				
	10:40	<10		12	11	12				
	15:40	<10		11	12	11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42

第 5 页 共 6 页

(四)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2020.06.20~2020.06.21			检测日期	2020.06.20~2020.06.23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设备型号	LSG0.3-0.7-S						
排气筒名称	锅炉处理后排气筒 (生物质)						
净化方式	布袋除尘、喷淋塔						
排气筒高度 (m)	20						
测点截面积 (m ²)	0.0707						
检测时间	06.20			06.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含氧量 (%)	13.1	13.3	13.4	12.8	13.0	13.0	
烟气温度 (°C)	32.4	33.5	32.1	32.1	32.8	31.6	
烟气流速 (m/s)	6.19	5.92	5.77	5.74	6.08	5.57	
标干废气量 (m ³ /h)	1351	1288	1259	1256	1327	1418	
颗粒物	实测浓度(mg/m ³)	4.3	5.1	4.8	5.3	6.1	5.8
	排放浓度(mg/m ³)	6.5	7.9	7.6	7.8	9.2	8.7
	排放速率(kg/h)	0.006	0.007	0.006	0.007	0.008	0.008
二氧化硫	实测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浓度(mg/m ³)	<3	<3	<3	<3	<3	<3
	排放速率(kg/h)	/	/	/	/	/	/
氮氧化物	实测浓度(mg/m ³)	54	57	58	48	51	52
	排放浓度(mg/m ³)	82	89	92	70	76	78
	排放速率(kg/h)	0.073	0.073	0.073	0.060	0.068	0.074
烟气黑度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1 级	
备注	设备正常运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HW20200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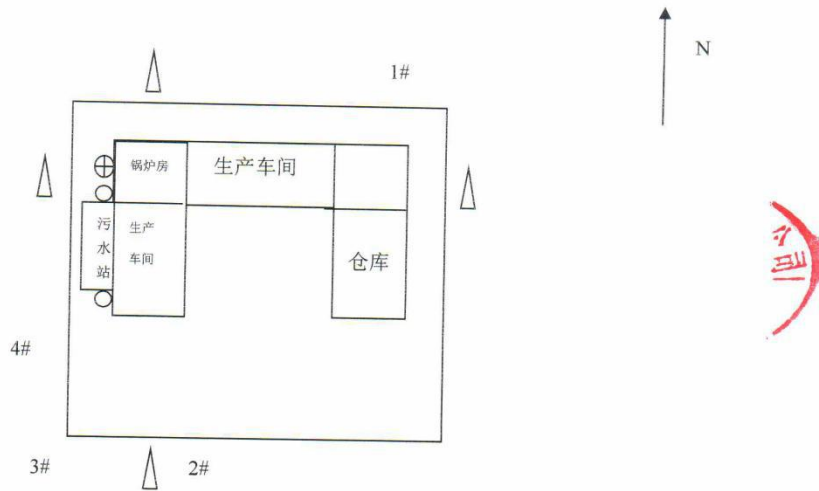
第 6 页 共 6 页

三、附表

(1) 气象参数统计表

采样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主导风向	风速 (m/s)	总云量	低云量
2020.06.20	08:00	23.4	100.3	NE	2.8	2	1
	10:30	27.5	100.2	NE	3.2	2	0
	15:30	32.6	100.1	NE	3.0	1	0
2020.06.21	08:00	22.8	100.4	NE	3.5	2	1
	10:30	26.6	100.3	NE	3.3	2	0
	15:30	31.5	100.2	NE	3.6	2	1

(2) 检测点位示意图



#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为噪声检测点位; ○为污水检测点位; ⊕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附件 4、危废协议

合同编号：2020-LPFN080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

签订地点：莱山区

签约时间：2020年4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处置事项订立本合同。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必须与甲方提供给乙方样品的化学成分及含量、状态保持一致，甲方因工艺调整或其他原因造成危险废物与样品不符时，须立即通知乙方，否则，由此而引发的一切责任及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2. 甲方负责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包装，贮存过程中发生的污染事故由甲方负责。
3. 甲方负责包装，包装要求：捆扎结实，确保装车、运输过程中无泄露，对于有异味的物料必须进行双层包装，确保无异味外漏；并包装的适当位置张贴危险废弃物标识。如有标识缺失、不清、包装破损等情况，乙方有权拒绝运输，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及不良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需转移危险废物时，需提前五个工作日以上电告乙方，乙方安排车辆，甲方负责办理乙方运输车辆进入限行区域内通行路线的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由此而产生的装车费用由甲方承担。
5.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到达指定装货地点后，如果因甲方原因无法进行装车，造成乙方车辆无货往返所产生的费用（含往返的行车费用、误工费、餐费等）全部由甲方负责。
6. 装、封车完毕后，到双方确认的过磅处过磅称重计量，并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过磅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7. 甲方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办理有关危险废物转移手续，联单必须随车，并不能涂改，如甲方未执行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绝进行该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向甲方提供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等办理转移联单的相关资料。
2. 乙方在接到甲方运输通知后，凭甲方办理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进行危险废物的转移。
3. 乙方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文明作业。
4. 乙方负责安排危险废物专用车辆运输危险废物，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任何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清理、处置工作。

6. 乙方负责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无害化处置甲方转移的危险废物，并达到国家相关标准，在处置过程中发生环境污染事件以及由此受到政府主管部门的处罚，全部由乙方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否则每逾期一日应按照未付金额的1%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不得将本合同约定的乙方的权利义务转让、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一旦乙方发现甲方有上述行为，乙方可终止合同，甲方需赔偿乙方实际处置费用（以处置联单实际数量为准，单价以合同签订为准）。
3. 甲方产生所有合同内的危险废物必须交于乙方转运、处置，若甲方擅自处理合同内的危险废物，产生的所有后果由甲方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四、危险废物处置单价与运输单价（以下仅供参考，实际处置价格以现行价为准）

废物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处置量：吨	包装规格	处置价格（元/吨） 含税	运输价格（元/次）
HW13	废离子交换树脂	900-051-13		桶装	4500	500
	总计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3000 元，甲方根据交给乙方危险废物的实际数量计算处置费用，一车次结算一次或每吨结算一次，不足一吨按一吨收费，甲方须在收到乙方出具的有效票据后，十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额费用。如甲方未结清所欠处置费，乙方预收处理费不予退还，且有权拒绝下批次的危险废物转移。

3、甲方如果以电汇的形式支付乙方费用，必须以本合同中乙方的账户支付，否则视为甲方未付款，甲方仍应承担付款义务。

4、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

税 号：913706877710467526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开户银行：建行海阳市支行

账号：37001667170050005360

乙方账号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

税 号：91370613MA3ENE949T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工业园富明路5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山支行

账号：14660078801100000137

六、双方应严格遵守合同内容，若一方违约，则要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双方若有争议，协商解决，协商无果，则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解决。

七、免责事项：因国家政策、行业标准发生变化或乙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不在有效期内，乙方有权拒绝接收处置甲方的危险废物，并退还甲方的预处理费用，乙方不承甲方的担任何责任与经济损失。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果。

九、本合同一式 五 份。

十、本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4 月 14 日至 2021 年 4 月 13 日，甲方付款后，甲乙双方章生效。

甲 方：(盖章) 法人代表：_____

授权代理人：_____ (签字) 联系电话：_____

地 址：_____

乙 方：(盖章) 法人代表：郎记祥

业务联系人：张鑫 (签字) 联系电话：18953520797

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盛康工业用章明路 5 号

莱山分公司



营业执照

(副本)

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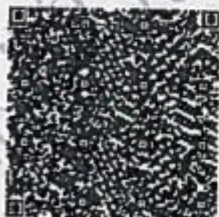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13MA35NE949T

名称 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山东省烟台市莱山区盛泉工业园安泰路1号
 负责人 郎记祥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1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0月16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废旧蓄电池收集、存储再生利用、环保设备销售、蓄电
 池、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汽车配件、润滑油、
 发动机、汽车用品的批发、零售；网络技术服务。危险废
 弃物的回收、处置、综合利用及销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所列危险废物凭许可证经营）；普通废弃物的回收、再利
 用及销售；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拆解、再利用及销
 售；危险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17日

提示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办照后每年1-6月须登陆企业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须自行公示即时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sd.ga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烟台市生态环境局莱山分局文件

烟莱环字[2019]19号

关于同意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 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项目开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 延期试运行的复函

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关于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项目延长试运行的申请》收悉。经研究，函复如下：

一、总体意见

根据《山东省环保厅关于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前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关问题的复函》（鲁环函〔2016〕112号）及《关于同意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项目开展危险废物收集活动的复函》有关要求，原则上同意你公司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有关要求，延期开展危险废物收集活动，用于该项目环保竣工验收。

二、经营事项

烟台郎牌蓄电池有限公司莱山分公司危险废物规范化收集项目位于烟台市莱山经济开发区富明路5号。

经营方式及经营类别：按照该项目环评及批复（烟莱环报告表[2019]24号）要求，仅限收集HW08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900-200-08、900-203-08、900-214-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49-08）、HW12染料、涂料废物（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HW13有机树脂类废物（900-014-13、900-015-13、900-016-13）、HW16感光材料废物（231-001-16、231-002-16、397-001-16、900-019-16）、HW29含汞废物（900-023-29）、HW36石棉废物（900-030-36、900-031-36、900-032-36、366-001-36、373-002-36）、HW49其他废物（900-039-49、900-040-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047-49）、HW50废催化剂（900-049-50）。不得收集其他类危险废物，不得收集剧毒类、危化品类危险废物。

经营规模：105900吨/年。

经营期限：复函之日起至2020年5月13日。

三、管理要求

该项目试运行期间，你公司要做到以下几点：

（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年修订）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相关设施，确保贮存及污染防治设施达到技术标准及相关要求。

（二）严格按照危险废物废物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危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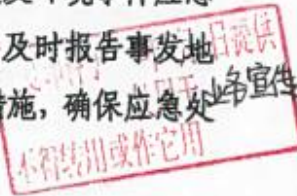
废物规范化管理，落实各项危险废物管理制度。严禁超范围、超类别、超规模收集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有关规定，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严格按照《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记录和报告经营情况指南》（环保部2009年第55号公告）有关要求，建立危险废物经营情况记录簿；加强危险废物收集管理，严防二次污染；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的通知》（烟环发〔2015〕179号）有关要求，每月报送经营情况报表。

（三）自复函之日起六个月内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后，按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及时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按照省厅《关于明确危险废物环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鲁环函〔2017〕135号）要求，该项目在验收后、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之前，只可开展验收前所收集危险废物的收集活动，不得从事新的收集活动。

（四）若发生突发环境事件，严格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有关规定，及时报告事发地县级以上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采取有效应对措施，确保应急处置到位。

特此复函。

2019年11月13日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40 万件毛衫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2020 年 9 月 20 日，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成立年产 140 万件毛衫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监测单位-烟台鲁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验收工作组听取了建设单位项目环保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现场检查了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2 月 01 日，位于山东省烟台市海阳市凤城街道凤翔路 160 号，经营范围包括加工毛衫、针织、服装及自营货物的进出口。公司主要从事毛衫生产活动，将外购的纱线通过织片-缝合-整理-洗水等工艺，生产成品毛衫。项目劳动定员 131 人，实行 6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 200 天，合 1200h/a。项目已投产，生产能力为年产毛衫 140 万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3 月，山东省宏略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年产 140 万件毛衫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18 日取得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出具的环评批复（海环报告表[2020]058 号）。本项目属于补办环评手续，已投入使用。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的 4%。

（四）验收范围

年生产毛衫 140 万件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二、项目变更情况

依据原国家环保部《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本项目竣工验收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由于市场需求量压缩，实际生产时间为200天，每天生产6小时，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水洗废水、锅炉排污水、软水制备弃水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与生活污水共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海阳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生物质锅炉燃烧废气经过“布袋除尘器+尿素脱硝”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25m高排气筒排放，污水处理设施在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少量的臭气厂区无组织排放，脱硝过程中，尿素水解产生氨气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控制车辆速度，采取减震降噪等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沉淀池沉渣回用作原料。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烟台市生态环境局海阳分局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结果

1、废水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污水处理站出水水质pH最大值为7.55，COD最大值为43mg/L，SS最大值为18mg/L，氨氮最大值为0.717mg/L，全盐量最大值为836mg/L，未检出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废水排放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级标准和《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第5部分：半岛流域》（DB37/3416.5—2018）一级标准中全盐量标准。

2、废气

项目生物质颗粒锅炉燃烧产生的废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2“重点控制区”限值要求($\text{SO}_2 \leq 50\text{mg/m}^3$ 、 $\text{NO}_x \leq 100\text{mg/m}^3$ 、烟尘 $\leq 10\text{mg/m}^3$)。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氨最大浓度值为 0.15mg/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2，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改项目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氨 1.5mg/m^3 ，臭气浓度20。

3、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值最大值为55.7dB(A)，夜间噪声值最大值为42.7dB(A)，昼间和夜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固废

项目沉淀池沉渣回用作原料

5、总量控制

本项目监测期间项目排放的主要污染物 SO_2 、 NO_x 的排放量分别为0.00t/a、0.08t/a，满足本项目环评报告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年产140万件毛衫生产项目环保手续齐全，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试运行期间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通过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特征污染物进行监控。
-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验收工作组

2020年9月20日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40 万件毛衫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专家签到表

姓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签 名
于 斌	海阳市金得利毛衫有限责任公司	经 理	于 斌
戚 立 博	烟台睿东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经 理	戚立博
满 立 军	山东省烟台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 工	满立军
徐 海 华	烟台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工 程 师	徐海华